


1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 单位名称）的（复旦大学 2024-2026 年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区物业管理服务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复旦大学 2024-2026 年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区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99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98.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